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78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02-87712956，poru113504@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 (<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 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fd8b85f7980b3848da95ed0d27cf5922>，會議號碼：2519 468 7692，會議

密碼：1110426，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3 次會議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 二、討論事項

- (一)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 (三) 110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 貳、第 22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b>報告事項 -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b>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事項： (一) 請清查轄區內有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及面積，一併提列至本署進度填報表，並敘明今（111）年度預定完成比例。 (二) 倘有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困難，請敘明無法於本年度完成之原因，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利業	一、有關各縣市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預定辦理情形如下說明（詳如附件 1）： (一) <b>未填報</b> ：雲林縣、屏東縣。 (二) <b>已填報</b> ： 1.於 111 年度無法達 50%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 2.於 111 年度預定完成 50~100%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務單位後續再與水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處理措施。</p> <p>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協助提供相關圖籍資料。</p> <p>三、請業務單位依各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再予調整修正河川區劃定比例及待處理面積等數據。</p> <p>四、有關作業須知修正內容，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法制作業；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河川區檢討變更程序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另安排時間再予討論確認。</p>	<p>者：彰化縣。</p> <p><b>3.於 111 年度預定完成 100%者：</b> 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新竹市。</p> <p><b>4.已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b>臺東縣、基隆市。</p> <p><b>5.未提供轄區內待檢討變更案件清查結果：</b>新竹縣、苗栗縣。</p> <p>二、就作業須知部分，本署業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函送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及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請本部地政司儘速協助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b>報告事項 -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b>	
<p>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報告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p>	<p>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p>
<b>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b>	
<p>一、有關國土監測變異點通報查報處理情形，請業務單位列入爾後會議固定議題，定期追蹤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按季公開揭露各直轄市、縣（市）變異點查處情形；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至系統回報違規後續處理情形。</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執法技術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出困難點及建議予本部地政司；請本部地政司善盡中央地用主管機關職責，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提至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p>三、有關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權責劃分，請屏東縣政府協助提供「屏</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處作業參考。</p> <p>四、下次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今(111)年度每個月預計清查完成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量。</p>	
<b>討論事項 -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一政府機關</b>	
<p>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報告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辦理。</p>

### 參、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第 20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考量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係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管權責，為協助該等案件儘速完成法定程序，爰建議該辦公室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包含申請中、未申請案件），針對各案件提出預定完成時間、各階段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應針對具有困難案件研議具體因應措施。
- (二) 本案後續調整為報告案，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癥結問題，必要時並將邀請有關機關與會（例如主管建築機關），以釐清相關疑義及提供協助。

二、又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0 日第 21 次會議決定略以：「1.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推動辦理，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合法化作業。2.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辦理期程總目標及階段性目標...」爰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三、另為有效掌握特定地區土地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進度，本署業建立案件清冊辦理進度表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復各核備案件辦理資料（雲端表單：[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目前尚有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尚未填報，爰請該二市縣政府儘速辦理；至其他縣市政府填報情況彙整如下，就尚未完成恢復原使用分區案件，請加速積極趕辦。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恢復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

縣市別 \ 類型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桃園市	4	0	0	4
臺中市	0	20	0	20
臺南市	尚未填報			
高雄市	0	0	1	1
彰化縣	6	11	0	17
嘉義縣	尚未填報			

決定：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0 日、3 月 4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18、21、22 次會議報告歷年（91 年~110 年 12 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二) 據本署統計，自 91 年至 111 年 3 月底全國區域監測通報變異點數共 50,023 案，已回報案件 49,679 案(回報比率 99.3%)，尚未回報案件 344 案；就已回報之變異點中，經查報為合法者有 29,779 案，屬違規者有 19,740 案(違規比率 39.7%)；就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者有 15,367 案，尚未辦結者有 4,373 案(未辦結比率 22.2%)。(詳表 2-1)
- (三)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110 年 12 月底至 111 年 3 月間共減少 92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尚有未回報案件共 344 案(詳表 2-2)：
  1. 彰化縣(未回報 138 案，較前次減少 30 案)
  2. 雲林縣(未回報 108 案，較前次增加 51 案)
  3. 嘉義縣(未回報 43 案，較前次減少 68 案)
  4. 屏東縣(未回報 23 案，較前次減少 4 案)
  5. 南投縣(未回報 16 案，較前次減少 29 案)

8. 臺中市（未回報 8 案，與前次案件數相同）

9. 新竹縣（未回報 4 案，較前次減少 5 案）

10. 臺東縣（未回報 4 案，較前次減少 4 案）

（四）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共減少 1,921 案，目前未辦結 4,372 案，各縣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2-2）

1. 未辦結案件介於 500~1,000 案者：

(1) 臺南市（未辦結 846 案，較前次增加 118 案）

(2) 嘉義縣（未辦結 800 案，較前次減少 168 案）

(3) 雲林縣（未辦結 792 案，較前次增加 49 案）

(4) 彰化縣（未辦結 690 案，較前次增加 679 案）

2. 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500 案者：

(1) 南投縣（未辦結 465 案，較前次增加 18 案）

(2) 屏東縣（未辦結 168 案，較前次減少 110 案）

(3) 新竹縣（未辦結 119 案，較前次減少 16 案）

(4) 花蓮縣（未辦結 115 案，較前次減少 9 案）

(5) 高雄市（未辦結 113 案，較前次減少 9 案）

(6) 桃園市（未辦結 113 案，較前次減少 102 案）

3. 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案者：

(1) 臺中市（未辦結 54 案，較前次減少 302 案）

(2) 臺東縣（未辦結 45 案，較前次減少 44 案）

(3) 苗栗縣（未辦結 43 案，較前次減少 278 案）

(4) 宜蘭縣（未辦結 7 案，較前次減少 213 案）

(5) 新竹市（未辦結 2 案，較前次減少 5 案）

4. 無未辦結案件者：

新北市、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表 2-1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91/01/01~111/03/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已辦結比率
91	2	2	0	100.0%	2	0	0.0%	0	0	0.0%
92	98	98	0	100.0%	78	13	13.3%	13	0	100.0%
93	88	88	0	100.0%	58	8	9.1%	8	0	100.0%
94	155	155	0	100.0%	99	18	11.6%	18	0	100.0%
95	96	96	0	100.0%	71	7	7.3%	7	0	100.0%
96	398	398	0	100.0%	276	99	24.9%	98	1	99.0%
97	712	712	0	100.0%	532	174	24.4%	173	1	99.4%
98	1,165	1,165	0	100.0%	828	331	28.4%	330	1	99.7%
99	987	987	0	100.0%	669	317	32.1%	316	1	99.7%
100	1,647	1,647	0	100.0%	1,200	444	27.0%	440	4	99.1%
101	806	806	0	100.0%	489	315	39.1%	312	3	99.0%
102	888	888	0	100.0%	581	307	34.6%	305	2	99.3%
103	1,837	1,837	0	100.0%	1,306	531	28.9%	507	24	95.5%
104	1,688	1,687	1	99.9%	1,160	524	31.1%	492	32	93.9%
105	2,520	2,517	3	99.9%	1,798	709	28.2%	650	59	91.7%
106	2,565	2,563	2	99.9%	1,680	883	34.5%	784	99	88.8%
107	3,470	3,464	6	99.8%	2,181	1,279	36.9%	1,098	181	85.8%
108	6,085	6,065	20	99.7%	3,668	2,392	39.4%	1,959	433	81.9%
109	10,684	10,615	69	99.4%	5,995	4,611	43.4%	3,641	970	79.0%
110	12,968	12,848	120	99.1%	6,616	6,229	48.5%	4,042	2,187	64.9%
111	1,164	1,041	123	89.4%	492	549	52.7%	174	375	31.7%
總計	50,023	49,679	344	99.3%	29,779	19,740	39.7%	15,367	4,373	77.8%

表 2-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及違規未辦結變異點

權管單位	未回報案件			權管單位	違規未辦結案件		
	91年~111年3月底 變異點數(1)	91年~110年12月 底變異點數(2)	增減數 (3)=(1)-(2)		91年~111年3月底 變異點數(1)	91年~110年12月 底變異點數(2)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38	168	-30	臺南市政府	846	728	118
雲林縣政府	108	57	51	嘉義縣政府	800	968	-168
嘉義縣政府	43	111	-68	雲林縣政府	792	743	49
屏東縣政府	23	27	-4	彰化縣政府	690	1,369	-679
南投縣政府	16	45	-29	南投縣政府	465	447	18
臺中市政府	8	8	0	屏東縣政府	168	278	-110
新竹縣政府	4	9	-5	新竹縣政府	119	135	-16
臺東縣政府	4	8	-4	花蓮縣政府	115	124	-9
臺南市政府	0	0	0	高雄市政府	113	279	-166
花蓮縣政府	0	3	-3	桃園市政府	113	215	-102
高雄市政府	0	0	0	臺中市政府	54	356	-302
桃園市政府	0	0	0	臺東縣政府	45	89	-44
苗栗縣政府	0	0	0	苗栗縣政府	43	321	-278
宜蘭縣政府	0	0	0	宜蘭縣政府	7	220	-213
新竹市政府	0	0	0	新竹市政府	2	7	-5
新北市市政府	0	0	0	新北市市政府	0	7	-7
澎湖縣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5	-5
嘉義市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b>總計</b>	<b>344</b>	<b>436</b>	<b>-92</b>	<b>總計</b>	<b>4,372</b>	<b>6,293</b>	<b>-1,921</b>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 (一) 本部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直至 105 年以前，針對前述態樣之棄置廢棄物案件，其回報變異類型均歸屬「其他」類，嗣後因是類變異點數量漸增，為利清楚掌握案件數量，故自 105 年起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自 105 年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土」的變異點共 3,274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3,121 筆，違規發現率達 95.3%；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 1,921 筆，平均已辦結率 61.6%，尚有 1,200 筆未辦結（詳表 2-3）。
- (二) 另就「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之空間分布情形，以 105 年至 111 年 3 月累計案件情形，可發現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其中：
1. 違規案件超過 300 筆者：臺南市（522 筆）、屏東縣（513 筆）、雲林縣（355 筆）、彰化縣（355 筆）、桃園市（329 筆）等 5 市（縣）。
  2. 違規案件介於 100~300 筆者：為高雄市（196 筆）、嘉義縣（172 筆）、南投縣（147 筆）及臺中市（121 筆）等 4 市（縣）。
- (三) 又前開違規案件中，有尚未辦結變異點者尚有 17 市（縣），有 4 個直轄市、縣（市）已辦結率低於五成，包含臺南市（24.3%）、南投縣（29.3%）、嘉義縣（35.5%）及雲林縣（41.1%）。
- (四) 另 111 年 1 月至 3 月間彰化縣完成辦結 125 案，累計已辦結數 239 案，其已辦結率自前次會議之 34% 提升至 67.3%；臺中市完成辦結 125 案，累計已辦結數 239

案，其已辦結率自前次會議之 25% 提升至 71.1%。

表 2-3 「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105~111/03/31)

直轄市、縣(市)	105 年-111 年 3 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 年 1-3 月查處情形	
	累計通報變異點數	累計違規數	累計違規率	累計已辦結數	累計未辦結數	累計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辦結件數
臺南市	545	522	95.8%	127	395	24.3%	94	9
屏東縣	520	513	98.7%	487	26	94.9%	17	31
雲林縣	383	355	92.7%	146	209	41.1%	25	2
彰化縣	373	355	95.2%	239	116	67.3%	10	125
桃園市	339	329	97.1%	268	61	81.5%	34	46
高雄市	203	196	96.6%	116	80	59.2%	17	24
嘉義縣	177	172	97.2%	61	111	35.5%	7	22
南投縣	154	147	95.5%	43	104	29.3%	12	7
臺中市	127	121	95.3%	86	35	71.1%	5	57
宜蘭縣	77	71	92.2%	69	2	97.2%	5	26
臺東縣	81	69	85.2%	47	22	68.1%	5	7
苗栗縣	68	67	98.5%	58	9	86.6%	3	23
新竹縣	54	52	96.3%	40	12	76.9%	4	6
花蓮縣	58	46	79.3%	38	8	82.6%	6	0
澎湖縣	39	37	94.9%	37	0	100.0%	0	1
嘉義市	35	35	100.0%	29	6	82.9%	6	0
金門縣	12	12	100.0%	12	0	100.0%	0	0
新竹市	13	11	84.6%	9	2	81.8%	2	0
新北市	13	10	76.9%	8	2	80.0%	1	0
連江縣	3	1	33.3%	1	0	100.0%	0	0
基隆市	0	0	-	0	0	0.0%	0	0
臺北市	0	0	-	0	0	0.0%	0	0
合計	3,274	3,121	95.3%	1,921	1,200	61.6%	253	386

統計日期：自 105 年至 111 年 3 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 三、加強遏止違規土地使用之策進作為

為加強遏止違規土地使用之情形發生，本署於(前)第 22 次會議就行政督導層面提出 3 項策進作為，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加強辦理方向，說明如下：

#### (一) 策進作為之目前辦理情形

##### 1. 定期追蹤列管

本署自 110 年 3 月「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 次會議起定期報告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迄本次會議為止共已提報 5 次。

比較第 17 次會議及本次會議所提報之整體執行情形(詳表 2-4)，變異點通報點數共增加 2,536 點，違規變異點增加 3,214 點，至公所回報率由 98.7% 提升至 99.3%，增加 0.6%，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變異點之辦結比率自 41.7% 提升至 77.8%，增加 34.1%，由上可知，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均有提升。

表 2-4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之比較

統計期間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回報率	違規點數	違規已辦結數	違規未辦結數	違規已辦結率
91-109.12 (第 17 次會議)(A)	47,487	46,887	98.7%	16,526	9,628	6,898	41.7%
91-111.03 (第 23 次會議)(B)	50,023	49,679	99.3%	19,740	15,376	4,373	77.8%
增減數 (B)-(A)	2,536	2,792	0.6%	3,214	5,748	-2,525	34.1%

## 2. 定期公開資訊

本署自 111 年 1 月起每季發布新聞稿，公開揭露各直轄市、縣（市）「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並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公布 111 年第 1 季各縣市違規傾倒廢土案件。

比較 2 次發布新聞稿期間之違規傾倒廢土變異點情形（詳表 2-5），違規傾倒廢土之變異點增加 267 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傾倒廢土變異點之辦結比率自 53.8% 提升至 61.6%，增加 7.8%，另第 1 次發布新聞稿時，辦結率未達 50% 者共有嘉義縣（24%）、臺中市（25%）、臺南市（27%）、南投縣（27%）、彰化縣（34%）及雲林縣（43%）等 6（市）縣，直至第 2 次發布新聞稿時，臺中市之辦結率已提升至 71%、彰化縣之辦結率已提升至 67%，目前辦結率未達 50% 尚餘臺南市（24%）、南投縣（29%）、嘉義縣（35%）及雲林縣（41%）等 4（市）縣。

表 2-5 「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比較

統計期間	違規 點數	違規 已辦結數	違規 未辦結數	違規 已辦結率	辦結率未達 50%之縣市
105-110.12 (第 1 次發布)(A)	2,854	1,535	1,319	53.8%	嘉義縣(24%) 臺中市(25%) 臺南市(27%) 南投縣(27%) 彰化縣(34%) 雲林縣(43%)
105-111.03 (第 2 次發布)(B)	3,121	1,921	1,200	61.6%	臺南市(24%) 南投縣(29%) 嘉義縣(35%) 雲林縣(41%)
增減數 (B)-(A)	267	386	-119	7.80%	-

### 3. 定期補助經費

本部自 111 年度起持續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費用。111 年度已提出補助申請者有：新竹縣、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後續將循程序簽報核定補助作業。

#### (二) 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

##### 1. 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

(1) 目前執行情形：現行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係每個月定期將當期變異點一次通報給鄉(鎮、市、區)公所，並非即時通報(如圖 2-1)，故自發現變異點至公所到現地查證回報期間約有近 1 個月之時間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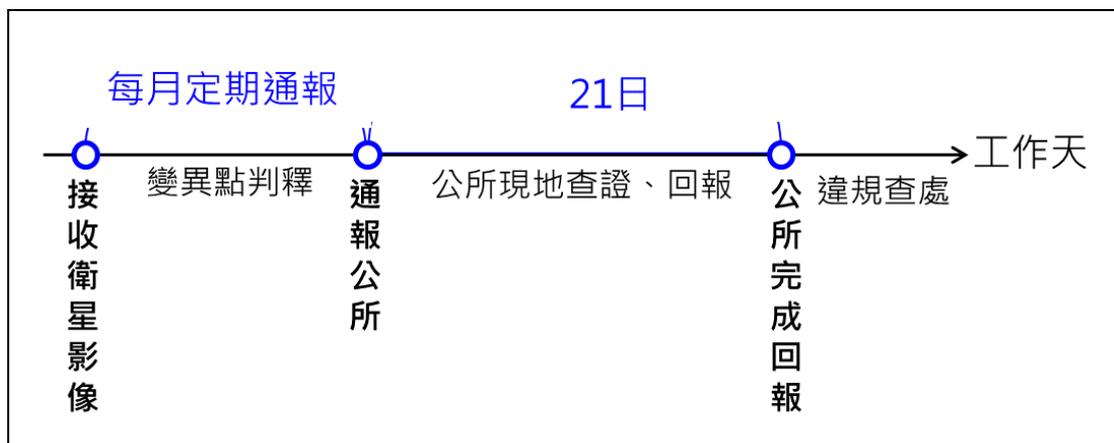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作業時程

(2) 策進作為：為即時發現違規，遏止不合法之土地使用，研議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將現行「定期通報」方式改為「動態通報」，即自衛星影像接收後次日起 3 日內判釋出變異點，立即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公所收到變異點通知即得即時至

現地查證是否有違規情形，以縮短作業時間（如圖 2-2），預計自 111 年 6 月起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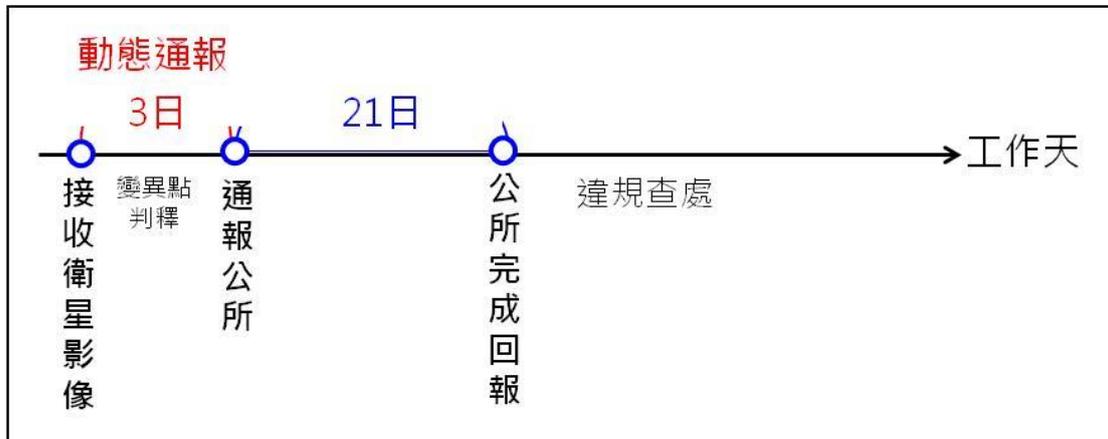


圖 2-2 調整方向

## 2. 加強落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1) 目前執行情形：依據表 2-5 之統計，歷年變異點之公所回報率已達 99.5%，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變異點之辦結比率為 77.8%，顯示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之執行率尚有加強空間，須加強落實對於違規行為查處，才能有效嚇阻不法土地使用的情形再次發生。

(2) 策進作為：

① 請土地中央使用主管單位加強督導：請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地政司及都市計畫組）加強督導，並持續列管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土地使用違規行為之查處作為。

② 加強國土監測整合系統與本部地政司整合系統之資料串接：本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系統將配合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

整合應用系統」Web Service 即時介接之需求，擴充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報結果及違規後續處理之介接功能，以確保二系統之變異點資訊不漏接。

### 3.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至現地拍照

本署評估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公所到現地拍照，減輕第一線同仁負擔。

### 4. 研訂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辦結獎勵機制

本署評估編列獎勵金，鼓勵變異點回報及違規查處作業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5. 評估提高監測頻率

就違規案件發生率較高地區，評估提高監測頻率，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時有效進行查處。

## 四、討論事項

(一) 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 500 點之臺南市(846 案)、嘉義縣(800 案)、雲林縣(792 案)、彰化縣(690 案)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2. 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 50% 之臺南市(24.3%)、南投縣(29.3%)、嘉義縣(35.5%)及雲林縣(41.1%)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今(111)年度每個月預計清查完成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量。

- (二) 就前開說明四所提未來加強辦理策進作為之後續執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三) 依前次（第 22 次）會議決議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執法技術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出困難點及建議予本部地政司；請本部地政司善盡中央地用主管機關職責，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提至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及都市計畫組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有關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擬依會議結論方向辦理。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應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實施管制，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於該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外，其餘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更為周延，本署除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檢視土地利用現況與未來規劃方式相關性外，並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進行套疊分析，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土地使用「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法、合理」及「一定規模以上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等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套疊結果說明

本次就「政府機關」套疊分析結果提會討論，該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政府機關」使用項目及其有關細目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 1. 現況分析

(1) 現況分布情形，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公共利用—政府機關」類別之土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2) 既有政府機關約有 79.14%面積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主要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比例約佔總面積 71%，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約 4%）及

交通用地（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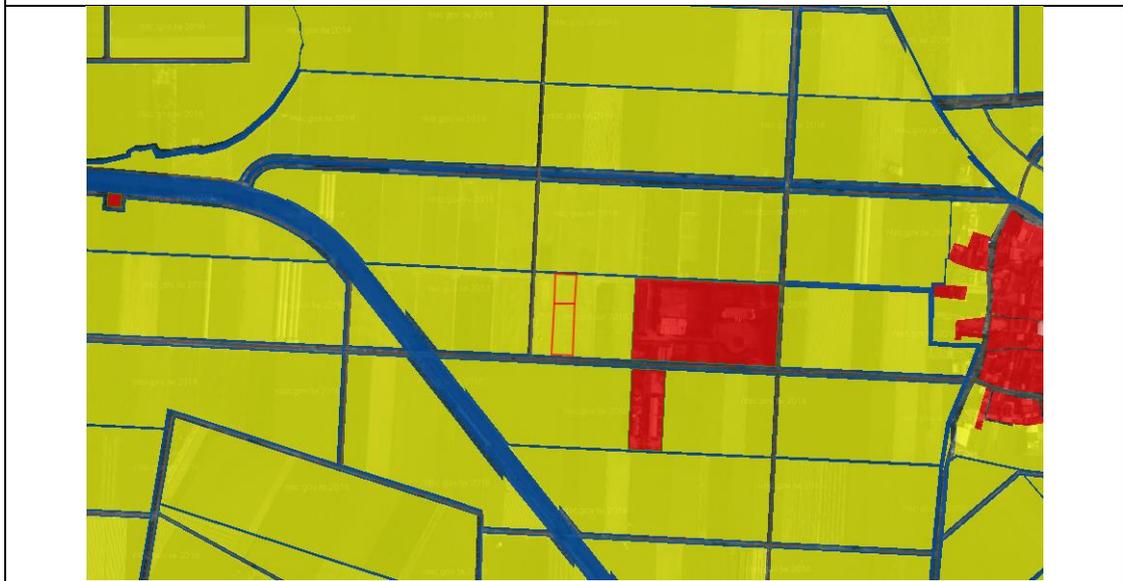
(3)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初步檢視，政府機關所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大部分係屬合法，僅約 7%未符合規定，以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 627 公頃)及交通用地比例較大(面積約 182 公頃)。

表 3-1 政府機關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0.14	0.06%
乙種建築用地	45.11	0.26%
丙種建築用地	25.81	0.15%
丁種建築用地	71.08	0.41%
農牧用地	<b>627.09</b>	<b>3.58%</b>
礦業用地	0.01	0.00%
交通用地	<b>181.85</b>	<b>1.04%</b>
水利用地	70.86	0.41%
遊憩用地	8.0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1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5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57.21	0.90%
殯葬用地	14.31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b>12,500.16</b>	<b>71.46%</b>
鹽業用地	0.05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3.23	0.42%
養殖用地	23.65	0.14%
暫未編定	34.82	0.2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3649.11	20.86%
小計	17,492.69	100.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分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使用地為農牧用地）

表 3-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所在使用地交叉表

使用地	縣市別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合計
甲種建築用地	0.12	0.00	0.04	0.41	0.06	0.38	1.23	0.58	0.05	0.34	0.79	0.00	0.16	1.41	0.28	2.88	1.28	0.14	10.14
乙種建築用地	0.61	0.00	4.89	6.85	0.23	0.78	3.08	2.27	1.06	4.71	2.80	0.05	2.33	3.27	7.19	3.32	1.18	0.49	45.11
丙種建築用地	0.23	0.06	0.74	0.97	1.82	1.89	0.47	11.55	1.20	3.34	0.13	0.02	0.11	0.17	1.36	0.57	1.15	0.02	25.81
丁種建築用地	2.37	0.00	13.46	8.98	1.37	2.54	4.46	0.77	0.74	3.42	20.35	0.00	10.92	0.38	1.15	0.17	0.00	0.00	71.08
農牧用地	16.02	0.01	319.6	22.09	7.38	1.32	36.06	21.97	3.46	24.37	2.69	0.10	6.31	16.38	11.84	52.62	45.74	39.16	627.09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交通用地	13.73	0.51	13.19	2.63	3.68	7.62	15.90	8.28	3.30	11.54	4.53	0.39	17.63	51.69	18.68	2.37	2.36	3.82	181.85
水利用地	4.30	0.01	6.47	5.86	2.41	5.27	8.68	2.94	3.40	4.48	2.03	0.15	2.89	5.45	10.49	1.29	3.48	1.27	70.86
遊憩用地	0.04	0.00	0.51	0.01	0.01	0.73	0.29	0.05	0.00	0.00	0.01	0.02	1.83	4.08	0.27	0.06	0.10	0.03	8.0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2	0.00	0.00	0.15
國土保安用地	5.70	0.00	16.76	0.09	1.27	42.60	15.54	1.20	0.98	15.39	0.00	0.00	11.77	9.19	31.24	2.26	2.17	1.07	157.21
殯葬用地	0.21	0.00	1.57	0.08	0.16	0.08	0.25	0.00	0.01	0.03	0.01	0.00	0.00	0.08	4.84	0.02	0.02	6.95	14.3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34.5	2.54	889.30	1010.5	440.73	164.97	1414.9	1001.0	115.13	250.74	123.07	601.36	252.50	784.28	1104.5	923.00	592.35	494.83	12500.2
鹽業用地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5
林業用地	2.35	0.00	22.14	3.83	6.19	6.27	6.00	4.65	0.86	1.02	0.00	0.30	0.26	3.05	11.28	2.11	2.79	0.14	73.23
養殖用地	0.00	0.00	1.72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11	0.08	0.00	0.00	0.00	0.00	23.65
暫未編定	14.37	0.12	0.67	5.60	7.18	0.05	1.28	0.03	0.85	0.13	0.00	0.00	0.01	0.00	4.28	0.14	0.12	0.00	34.82
都市或未登記	531.76	93.34	381.71	747.61	389.07	110.42	532.35	44.04	33.88	89.03	63.79	51.04	42.55	57.11	180.31	173.96	91.69	35.46	3649.10
合計	2926.3	96.60	1672.8	1837.2	861.57	344.93	2040.5	1099.3	164.92	408.53	220.26	653.42	349.38	936.66	1387.8	1164.8	744.42	583.37	17492.68

- (三) 就前開套疊分析結果，反映政府機關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者，大多編定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使用地，總面積計約 966 公頃。

###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有效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由本署製作政府機關土地清冊，函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其現況土地利用方式後，再由本署彙整。
- (二) 研議處理機制：請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協助就前開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就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並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 (三) 督導辦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清查及輔導合法相關作業。

**擬辦：**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納入評估修正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第三案：110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表規定，前開規定之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優等：90 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 （二）甲等：80 分至 8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2 次。
  - （三）乙等：70 分至 7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1 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 三、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10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表 4-1、4-2）。

表 4-1 評鑑評分總表

縣（市）政府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 核定案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49	10	17	16	92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未檢附第 1 次劃定編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桃園市	50	10	18	17	9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中市	48	10	19	12	89	共 3 案(2 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1. 未依規定檢附不妨礙交通水利設施、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等證明文件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編定清冊與查核表所列筆數不符
臺南市	48	10	19	11	88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漏未用印、漏附清冊 2. 面積彙整表面積有誤
高雄市	48	10	18	6	82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使用分區更正理由有疑義、更正案未檢附更正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文件、編定圖缺漏、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 2. (公展階段)圖冊缺漏、海域區及森林區劃設疑義、劃設山保區未檢附是否位於山坡地資料
宜蘭縣	-	-	-	-	-	無辦理案件

縣(市)政府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 核定案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苗栗縣	49	10	18	5	82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
新竹縣	49	10	18	3	80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未依據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檢附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及縣府核定公告文。
彰化縣	-	-	-	-	-	無辦理事件
南投縣	49	10	20	9	88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繪製方式不符作業須知規定。
雲林縣	50	10	19	7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嘉義縣	48	10	20	10	88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土地編定清冊與面積彙整表面積比數不符、漏附土地清冊圖冊。 2. 屬委辦案件仍報送本署。
屏東縣	48	10	17	3	78	共 4 案(2 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1. 使用分區更正未檢附更正依據。 2. 未檢附彙整表及相關成果圖冊。
花蓮縣	48	10	19	17	94	共 4 案(2 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1. 未依規定檢附不妨礙交通水利設施、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等證明文件。 2. 未說明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河川區劃入或劃出之緣由。
臺東縣	48	10	20	10	88	共 2 案不符規定： 1. 未依規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並加蓋該府印信。 2. 未附不妨礙交通及水利設施證明。

縣(市)政府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 核定案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澎湖縣	50	10	17	7	84	均符合相關規定
基隆市	-	-	-	-	-	無辦理事件
新竹市	50	10	17	8	8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表 4-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營建署初評意見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新北市	1	6	6	該府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會議針對「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議題所提建議合理務實且經本署採納，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7	5	運用 QGIS 及 GIS 系統協助辦理劃定及編定案件部分已納入 109 年度評鑑；另該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與農業局合作針對暫未編定土地提出清理計畫，建議給予 5 分。
	3	7	5	透過國土服務團、社群網站粉絲專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等管道公開資訊，積極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製作宣導摺頁，惟部分內容已納入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評鑑，建議給予 5 分。
	4	0	0	該府積極辦理大專用校及市府相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惟主要係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及制度，非屬本評鑑範疇，且部分內容已納入上開第 3 點評鑑加分，爰本項目建議不予給分。
桃園市	1	7	6	該府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會議針對「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議題所提建議合理務實且經本署採納，建議給予 5 分。
	2	7	7	以相關業務知識、經驗及創新系統操作等內容，與跨縣市、跨局處及該府各地所進行分享交流；另積極邀集相關局處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分區劃定會勘作業。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6	4	定期維護查詢系統並新增功能，且於該府地政局網站積極公開相關資訊，惟部分內容已納入 109 年評鑑，建議

縣(市) 政府	評鑑 細項	(四) 其他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給予 4 分。
台中市	1	7	3	該府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10 年 12 月 6 日會議針對「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議題提出辦理困境，建議給予 3 分。
	2	7	2	透過相關會議機制，提升辦理效率，並與各地所建立 LINE 群組，以利相互配合，惟部分內容已納入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評鑑，建議給予 2 分。
	3	7	3	召開地政士座談會，並定期於社群網站及網站宣傳業務資訊，以宣導圖卡方式提升易讀性，惟部分內容已納入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評鑑，建議給予 3 分。
	4	0	4	該府自 109 年起建置「158 空間資訊網」，本年度新增圖層及功能；另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銜接國土計畫制度等相關內容宣導影片，惟部分內容已納入 109 年度評鑑，建議給予 4 分。
台南市	1	3	0	該府所提資料係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紀錄，非屬提出建議事項，爰建議不予給分。
	2	5	3	有關編定圖冊清理計畫已納入 107 年度評鑑內容，本年度辦理完成之筆數及面積則屬評鑑項目(三)範疇；就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洽詢專線，建議給予 3 分。
	3	5	3	結合多項圖資系統輔助查詢，並於地政事務所網站提供開放資料供民眾查詢並持續更新相關案件，惟部分地所網站尚無相關資訊或更新資料，建議給予 3 分。
	4	7	5	於該局網站建置土地使用編定專區及國土計畫專區，提供相關業務及法規資訊，建議給予 5 分。。
高雄市	1	7	0	該府所提資料係函詢相關疑義，非屬提出建議，爰建議不予給分。
	2	7	3	辦理說明會係法定程序，針對制定民眾意見表部分，建議給予 3 分。
	3	6	3	檢討變更案件相關資料除公告於網站及社群網站外，亦公布說明會資訊新聞稿於該局網頁，建議給予 3 分。
宜蘭縣	無案件			
苗栗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5	就河川區檢討變更部分，針對鄰近河川區域土地函詢水利主管機關，主動釐清是否位屬河川區域範圍，建議給

縣(市) 政府	評鑑 細項	(四) 其他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予 5 分。
	3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新竹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3	0	該府依規定辦理，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5	3	公告相關資訊於網站並以書面公示，多屬一般行政程序且已納入 109 年度評鑑，建議給予 3 分。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3	針對已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水利用地、現況仍編定為水利用地或登記資料仍存有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之註記者，主動清查並辦理相關檢討變更作業，惟所提事項多屬經常性業務範疇，建議給予 3 分。
	3	6	6	建置網站專區，公布相關辦理進度並具備查詢功能，建議按自評結果給分。
雲林縣	1	4	2	就先行辦理分割後辦理編定部分，未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且非屬建議事項，建議給予 2 分。
	2	7	3	該府所提事項係一般行政程序，且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建議給予 3 分。
	3	6	2	公告資訊於網頁及社群網站，部分已納入 109 年度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給予 2 分。
	4	3	0	該府所提事項係屬經常性業務範疇，建議不予給分。
嘉義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3	就河川區域範圍調整辦理用地變更編定部分，係屬經常性業務，建議給予 3 分。
	3	7	7	善用該府社團活動，提供相關業務資訊及宣導，建議按自評結果給分。
屏東縣	1	4	2	就積極清查劃定疑義部分，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且非屬建議事項，建議給予 2 分。
	2	4	0	該府所提事項多屬一般行政程序，且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不予給分。
	3	5	0	該府所提事項係法定程序，建議不予給分。
	4	3	1	就空拍機配合補辦編定作業，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建議給予 1 分。

縣(市) 政府	評鑑 細項	(四) 其他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花蓮縣	1	10	5	河川區檢討變更所提建議尚屬合理，惟就可行性部分仍需洽本部地政司意見，建議給予5分。
	2	7	2	該府專案小組審議會議決議針對財政部國產署之建議尚屬合理，惟非直接對應本評分項目範疇，建議給予2分。
	3	7	3	公告相關資訊於網站，建議給予3分。
	4	8	7	有關歷年使用編定圖掃描建檔計畫部分，提高後續行政效率，建議給予7分。
台東縣	1	2	2	針對本署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事項，召集各地所同仁提供意見並共同與會，以利了解業務相關作業方向，建議按自評結果給分。
	2	6	2	該府所提事項多屬一般行政程序，就主動清查漏編地段號和新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部分，建議給予2分。
	3	5	2	整合相關圖台及查詢系統，並公開資訊於網頁及社群網站，惟已納入109年評鑑，建議給予2分。
	4	7	4	辦理宣導活動相關內容已納入109年評鑑，就辦理空拍機訓練、教育訓練及地政士座談會等部分，建議給予4分。
澎湖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6	4	建置土地審認清冊，以利相關單位檢視並簽核意見；就邀集邀集有關機關一同會勘，並視情況請測量相人員協助部分，已納入109年評鑑，建議給予4分。
	3	5	3	辦理填海造陸案件，運用航拍照片、衛星影響等資訊輔助判別，並諮詢中央單位協助，惟部分內容已納入109年評鑑，建議給予3分。
基隆市	無案件			
新竹市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5	就建立紀錄表同時於各階段會同有關機關部分，已納入109年評鑑；針對該府幸福宜居網提供民眾查詢多元資訊，並與新竹縣政府合作提供相關土地圖資，建議給予5分。
	3	7	3	因應疫情政策，召開線上說明會並公開說明資料於網站，惟本事項尚屬法定程序之變通作法，另就建置專區公開案件資訊並提供民眾網站查詢部分，已納入109年

縣(市) 政府	評鑑 細項	(四) 其他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評鑑，建議給予3分。

四、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是以，如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不予給分。併予敘明。

五、討論事項：

(一) 就本年度評鑑成果之「(四) 其他補充事項」部分(表3-2)，以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獲分數最為優異，請該3縣(市)政府準備簡報分享本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	待處理		
	縣府填報成果		備註
	面積	111 完成比例	
新北市	543.80	100%	
桃園市	83.98	100%	
臺中市	949.12	0%	所報案件均預定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專案小組審議
臺南市	6113.12	0.20%	多數案件 111 年度先行辦理公有土地部分，112 年再行續辦私有土地部分。
高雄市	1182.29	44.44%	以本署原套疊數值計算比例，目前僅列 1 案，預定於 111 年中旬辦理完成
新竹縣	無提供		提報 1 案預定於 111 年中旬辦理完成
苗栗縣	無提供		提報 1 案預定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
彰化縣	395.08	75.05%	111 年度未完成案件係因三河局於 111 年辦理圖資更新，爰暫緩至 112 年辦理
南投縣	896.95	100%	
雲林縣	未填報		
嘉義縣	571.68	100%	
屏東縣	未填報		
宜蘭縣	836.00	100%	
花蓮縣	1942.00	48.25%	所提案件多數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臺東縣	0	X	查縣府內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均已辦理完成。
基隆市	0	X	一、本市皆已辦竣完畢。 二、總表尚有 1 筆待處理土地，經比對為五堵段下坡小段 139-2 地號之國有土地，查該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新竹市	2.53	100%	
小計	13516.55		

註：1. 本表係針對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待檢討變更」部分。

2. 雲端填復表資料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彙整。